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宜依以下多元化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或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或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所列資格之一。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量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除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所列情事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提名名單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在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比例之資格條件下，依次當選為董事，並應注意以下情形辦理：

一、如所得權數較多者，未具備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致本公司應備資格條件人數不足法定比例時，即不得當選為董事；該不足額應由原選得權數次多數且具本辦法第 2 條第 3 項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者，當選為董事。

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逾規定名額時，應以具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者優先當選，次以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五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 六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七 條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八 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並加註股東

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如分配選舉數人時，應填寫分配於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置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股東名簿或其身分證明文件記載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所填之被選舉人非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或合計選舉權數超過選票之選舉權數者。
- 七、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予以通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